**一、技术要求**

**一、储备任务**

2022年省级生猪活体储备数量1700吨，共34000头（按每吨20头计算）；储备期为1年，1年3轮；入储生猪单体重量在60公斤以上。

**二、工作职责**

承储企业严格执行储备计划，切实加强管理，确保储备期间存栏数量完整、质量完好、储存安全，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报送储备相关信息，按规定办理补助资金申领，按动用计划保质保量提供储备等。

**三、储备管理**

1.省商务厅与承储企业签订储备协议，明确储备任务及双方责任义务等事项。

2.承储企业应严格履行承储合同义务，根据入储计划要求，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入储任务，并及时报送台账资料。

3.省商务厅可联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或委托相关单位对储备情况开展监督检查。

4.承储企业依照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，应实行专栏储存、专人管理、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，确保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、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。承储企业应按时报送储备台帐等资料，接受管理部门检查。

5.在活畜储备任务执行期内，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储备数量真实完整，不得擅自动用储备，不得擅自变更储备专栏，不得将储备生猪对外进行抵押、质押或者清偿债务。

6.承储企业进入撤销、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，应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省商务厅。

7.承储企业应加强储备日常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省商务厅。在栏活畜发生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，相应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。

**四、轮换管理**

1.在储备计划期间，承储企业应按照每年储备3轮，每轮储存4个月的规定要求，按时组织轮换，轮换期间实际存栏数量不得少于计划数。

2.储备生猪按计划轮换出栏后，承储企业应及时、保质、等量轮换入栏，保证足量在栏。轮换损耗及费用企业自行承担。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，须报省商务厅同意，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处理。

**五、出栏和动用管理**

1.储备期内，如有宏观调控需要或出现重大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、动物疫情等情况，需要动用储备的，省商务厅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的投放指令，向承储企业下达储备动用计划。承储企业应按动用计划明确的时间、数量、流向等要求组织投放，并按要求做好动用时的检测工作，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生猪动用计划。

2.动用储备的结算价格，参照省发展改革委监测的上周均价，由省商务厅会商各有关部门共同确定。

3.活畜储备期满时，经省商务厅批准同意，承储企业自行组织出栏，盈亏由企业自负。

4.储备期满后，承储企业提出资金补贴申请，省商务厅根据储备台账、报表、检测报告等进行审核，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补贴资金商请拨付函，省财政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相关的承储企业。

**注：以上“技术要求”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，否则投标无效。**